

# 中国离婚诉讼中的"破裂主义"原则及其影响

本文系知乎问题"如何看待离婚冷静期不适用于诉讼离婚?"的回答

---

## 摘要：

这篇文章概述了学者 Ethan Michelson 对 2009 至 2016 年河南和浙江近 15 万份离婚诉讼判决书的量化研究。研究发现，中国法院在判决离婚时遵循"破裂主义"而非"过错主义"原则——大部分首次离婚申请都会被驳回，即使女性有充分家暴证据，只要男性被告拒绝离婚，法院基本都会认定感情未完全破裂。首次申请与最终离婚判决的平均间隔接近一年，诉讼离婚存在漫长的"冷静期"。回归模型显示女性家暴经历对离婚结果已基本没有影响，主要影响变量是男性是否同意离婚；2012 年后诉讼离婚率大幅下滑。作者认为原因包括父权制、政治意识形态及法官对职业生涯的考量。

---

Ethan Michelson 量化了河南和浙江 2009 至 2016 年近 15 万份离婚诉讼判决书，发现法院在判决时遵循的原则是"破裂主义"而非"过错主义"。大部分首次离婚申请都会被驳回，即使女性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曾遭遇家暴，只要男性被告拒绝离婚，法院基本都会认定夫妻感情未完全破裂。

首次申请时间和最终离婚判决时间之间的间隔平均为接近 1 年，所以诉讼离婚也有非常长的"冷静期"。

在回归模型中，作者发现女性家暴经历对离婚结果已经基本没有影响，主要影响变量就是男性是否同意离婚。从整体上看，2012 年之后诉讼离婚率呈现大幅下滑。

造成上述结果的原因除了父权制和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之外，还有法官对职业生涯的考虑，因为男性被告常常就判决结果作出威胁。